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埔簡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宸

林才昇

蔡瀚誼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7行「丙○○為詹麗紅之孫，詹麗紅、陳林員與乙○○為同事關係，緣詹麗紅與陳林員因不滿上班時間遭乙○○辱罵，遂與陳林員之子陳國樑共同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聯絡，教唆丙○○毆打乙○○（詹麗紅、陳林員、陳國樑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使原無傷

01 害乙○○犯意之丙○○因聽聞詹麗紅遭乙○○欺負乙事，即
02 夥同甲○○、丁○○、張○翔（另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
03 年法庭審理）」之記載更正為「丙○○為詹麗紅之孫，詹麗
04 紅與乙○○為同事關係，丙○○因聽聞詹麗紅遭乙○○欺
05 負，乃與甲○○、丁○○、少年張○翔（經警另移送本院少
06 年法庭）」。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甲○○、丁○○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時之自白」。

09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3
10 人與少年張○翔，就前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1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丙○○、甲○○行為時未滿
12 20歲而尚未成年（雖自112年1月1日起將因民法第12條修
13 正，18歲為成年，惟不溯及既往），且被告丁○○行為時雖
14 已成年，然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丁○○知悉張○翔為少
15 年，是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6 段加重刑責。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3人犯後坦承犯行、本件衝突起源係因被告丙
18 ○○不滿其祖母遭告訴人辱罵，其參與情節較其他2人為
19 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20 度、被告3人素行紀錄、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28 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勝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

被 告 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居南投縣○○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為詹麗紅之孫，詹麗紅、陳林員與乙○○為同事關係，緣詹麗紅與陳林員因不滿上班時間遭乙○○辱罵，遂與

陳林員之子陳國樑共同基於教唆傷害之犯意聯絡，教唆丙○○毆打乙○○（詹麗紅、陳林員、陳國樑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使原無傷害乙○○犯意之丙○○因聽聞詹麗紅遭乙○○欺負乙事，即夥同甲○○、丁○○、張○翔（另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2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福興南路旁之農場「臺灣山葵股份有限公司」（即南投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徒手毆打乙○○，致乙○○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頭皮鈍傷、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後胸壁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委請張禮安律師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證人即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及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甲○○有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案發現場，穿著黑色短袖側邊有白線條之衣物，踩踏告訴人乙○○之腳部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經具結之證述	1. 證明被告丁○○有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案發現場，穿著黑色上衣及有白色

		線條之黑色長褲，踩踏告訴人臀部之事實。 2. 證明被告3人有於上開時、地在案發現場，及被告丙○○有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五)	證人即少年張○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丙○○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其後被告甲○○、丁○○、少年張○翔則跟著進入案發現場，因而與告訴人有肢體碰觸之事實。
(六)	證人即同案被告詹麗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丙○○因聽聞同案被告詹麗紅在公司遭欺負，而於上開時、地，與不詳友人，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七)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林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丙○○等人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八)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國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4名不詳人士徒手毆打之事實。
(九)	證人徐○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徐○超有於上開時、地，看見被告丙○○、甲○○等人在農場內打人之事實。
(十)	證人卓○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卓○蒲有於上開時、地，看見被告丙○○等人在農場內打人之事實。

☐	證人湯○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湯○文有於上開時、地，看見被告丙○○、甲○○等人在農場內打人之事實。
☐	證人吳○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吳○祐有於上開時、地，看見被告丙○○、甲○○等人進入農場內之事實。
☐	證人蔡仲姬、林英珠、潘心瑀查訪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有於上開時、地，遭不明人士毆打之事實。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指認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案發現場照片、告訴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現場錄影影片截圖、刑案現場位置圖、案發地之路線圖、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錄影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甲○○、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03 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3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3人所為涉有刑法第150條之妨害
 06 秩序罪嫌、同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惟查：

07 (一)被告丙○○供稱當時是因聽聞同案被告詹麗紅在公司遭告訴
 08 人乙○○欺負，而前往質問告訴人，後又因不滿告訴人之態
 09 度，而臨時起意為傷害行為，被告甲○○、丁○○等人則是
 10 恰巧經過該處，看到伊在路邊而停下聊天，並非伊邀集大家

01 前來等語；被告甲○○、丁○○、少年張○翔、證人徐○
02 超、卓○蒲、湯○文、吳○祐則均供稱是前1日或當日受被
03 告甲○○或少年張○翔邀約始前往玩水，路過看到被告丙○
04 ○在路旁而停下聊天等語，此與被告丙○○前揭所辯互核相
05 符，是在無其他事證可佐下，要難認被告3人有聚眾妨害秩
06 序之故意；復由告訴人、被告3人、少年張○翔、同案被告
07 詹麗紅、陳林員、陳國樑等人之陳述內容，亦可知案發現場
08 僅告訴人1人受傷，並未波及他人，難認客觀上已達危害社
09 會安寧之程度。是被告3人所為，核與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
10 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1 (二)再被告3人係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並未有致告訴人於死之客
12 觀情狀，雖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椅子有歪斜變形之情，惟由
13 現場錄影影片暨其截圖觀之，被告3人均係以徒手毆打告訴
14 人，並未錄得被告3人有持其他凶器為傷害犯行，是要難排
15 除現場椅子是在推擠過程所造成之變形；參以告訴人身體所
16 受傷害部位尚屬淺部創傷、雙方並無重大仇怨、本案為偶發
17 事件等情，實難認被告3人主觀上具殺人之犯意，是被告3人
18 所為，自與殺人未遂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9 (三)然妨害秩序部分如果成立犯罪，與前開經起訴之傷害犯行，
20 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殺人未遂部分，倘成立
21 犯罪，與前開經起訴之傷害犯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爰不
22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7 檢察官 林宥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黃裕冠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